

金融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

学院	经济学院、王亚南经济研究院	系	金融系			
专业（领域）名称	金融（专业学位）	专业（或领域）代码	025100			
适用学生类型	■全日制 ■在职	学位级别	■硕士			
适用年级	从 2017 级开始适用	修订时间	2017 年 7 月			
学制及学习年限	全日制 3 年；非全日制 3 年，在校时间累计不少于 2 年。培养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学分	全日制：总学分 45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39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 6 学分 在职：总学分 37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33 学分，其他培养环节 4 学分					
培养目标	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					
培养方向	1. 投资与财富管理 2. 量化金融 3. 金融工程 4. 国际金融（双硕士项目）					
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开课学期	是否实务实践课程	备注（是否必选）
必修课： 3 学分/门 全日制 28 学分 在职 22 学分	1	外语	2	第一学年秋	否	必选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第一学年秋	否	必选
	3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第一学年春	否	必选
	4	高级计量经济学 I	3	第一学年秋	否	必选
	5	高级微观经济学 I	3	第一学年秋	否	必选
	6	高级宏观经济学 I	3	第一学年秋	否	必选
	7	财务报表分析	3	第一学年秋	否	必选
	8	高级微观经济学 II	3	第一学年春	否	全日制必选
	9	高级计量经济学 II	3	第一学年春	否	全日制必选
	10	高级公司金融	3	第一学年春	否	必选
	11	高级金融经济学	3	第一学年春	否	必选
\选修课： 11.5 学分	12	金融专题讲座	1	第一或第二学年夏	是	选修
	13	统计软件与金融数据	1	第一或第二学年夏	是	选修

<p>(1) 选修一个模块课程 4 门共 6 学分；</p> <p>(2) 任选课程不低于 4.5 学分（任选课程指由经济学院和王亚南经济研究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包括学术型和专业硕士研究生课程。）；</p> <p>(3) 夏季学期任选课程（至少）1 门，1 学分；</p>	14	金融市场与金融产品	1.5	第二学年秋	是	选修模块 1： 投资与财富管理	
	15	全球财富管理	1.5	第二学年春	是		
	16	企业并购与重组	1.5	第二学年秋	是		
	17	基金投资与管理	1.5	第二学年春	是	选修模块 2： 量化金融	
	18	金融市场与金融产品	1.5	第二学年秋	是		
	19	金融计量	1.5	第二学年秋	是		
	20	量化投资组合	1.5	第二学年春	是	选修模块 3： 金融工程方向	
	21	量化投资策略与算法交易	1.5	第二学年春	是		
	22	固定收益证券	1.5	第二学年秋	否		
	23	风险建模与管理	1.5	第二学年秋	是	选修模块 4： 国际金融方向	
	24	金融衍生品：理论	1.5	第二学年春	否		
	25	金融衍生品：实务	1.5	第二学年春	是		
	26	国际金融市场	1.5	第二学年秋	是		
	27	国际金融的当代问题	1.5	第二学年秋	是		
	28	国际市场的融资与投资	1.5	第二学年秋	是		
	29	国际投资组合管理	1.5	第二学年春	否		
	30	国际企业管理	1.5	第二学年春	是	选修	
	31	国际风险管理	1.5	第二学年春	是		
	32	金融租赁	1.5	第二学年春	是	选修	
	33	互联网金融与资产证券化	1.5	第二学年秋	是		
	34	金融伦理与职业道德	1.5	第二学年春	否	选修	
	35	金融产品与服务流程创新设计	1.5	第二学年春	是		
	36	金融服务营销	1.5	第二学年春	是	选修	
	37	金融建模	1.5	第二学年春	否		
	38	市场微观结构	1.5	第二学年秋	是	选修	
	39	行为金融学	1.5	第二学年秋	是		
	其他培养环节及要求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要求			培养环节安排时间	学分	
	1. 学术讲座与学术报告	学术讲座安排于第一、二学年秋季和春季学期，每位全日制研究生第一学年每学期至少参加 5 场，第二学年每学期至少参加 10 场。 每学期结束前提交 1 篇讲座课程总结报告（共 4 篇），报告合格且达到规定次数（第一学年 10 场 1 学分，第二学年 20 场 1 学分），可获得 2 学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一、二学年春、秋季	2	

2. 实习实践	<p>1、在学期间应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实习累计不少于3个月。</p> <p>2、按要求撰写一篇不少于5000字的专业实习报告。</p> <p>3、由实习单位提供实习鉴定（包括实习时间、工作能力、表现情况等）。</p> <p>4、第三学年的第一学期期末将《实践活动报告表》及实习鉴定交至系研究生秘书，经审核合格，记4学分。</p>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3学年第2学期 共3个月	4
3. 学位论文	<p>学位论文的基本形式主要有：案例分析、产品设计与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等。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实践问题，不提倡过于学术化的论文。</p> <p>论文写作要规范：学位论文要求写作符合规范，方法科学、合理，观点明确，阐述准确、清晰，逻辑性强，原则上不少于2万字。</p> <p>论文答辩：根据专业归类原则和校内校外导师并重原则，组成3-5人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校外导师或金融业界专家担任），对毕业班研究生提交的毕业论文进行评审；论文答辩如未获通过，应由校内外导师对研究生进行进一步指导和修改，3个月后申请二轮答辩。</p> <p>学位论文的评阅及答辩程序按有关规定执行。</p>	第3学年第2学期	-
4. 其他	<p>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要求（时间、内容、标准及公开论证方式等）：</p> <p>开题报告：在第二学年秋季学期末之前完成；首先研究生与校内校外导师共同讨论确定选题，其次由研究生写出论文大纲，导师提出修改意见后再作进一步的调整与细化，形成开题报告，提交答辩。</p> <p>开题答辩：在每年1月10日前完成举行；在第二学年春季学期初举行；根据专业归类原则和校内校外导师并重原则，组成3-5人的开题答辩委员会，对毕业班研究生提交的开题报告进行评审；开题报告应在开题答辩中获得通过后，才可进入具体撰写阶段，如未获通过，应由校内外导师对研究生进行进一步指导和修改，申请二轮答辩。</p>	第2学年第1学期	-
5. 跨专业考生补修本学科主干课程			
审核意见			
参加审核的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	审核日期：2015年7月28日		

专业学位培养指
导委员会意见

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签名）：
年月日